

# 周转材料租赁合同

(2024 年版)

项目名称:

承揽合同编码:

分包合同编码:

承租方:

出租方: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\_周转材料租赁合同

# 周转材料租赁合同

承租方: \_\_\_\_\_ (以下简称甲方)

出租方: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双方就甲方租赁乙方的<建筑铝合金模板系统>使用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租赁物所在工程名称、地址及租赁时间

(复建安置区建设)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

1.2 甲方所需租赁物的工程所在地址: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

1.3 本合同租赁期限: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以甲方通知进场和乙方确认的时间为准。(其中: 若工程遇到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, 比如: 业主设计变更需要停工修改设计、配合政府等重大活动需要暂停施工及春节等, 甲方将会书面告知乙方停复工时间, 乙方清楚且认可该期间的月租赁费及人工工资不计。)。

### 1.3.1 交货方式及时间

(1) 租赁物验收: 双方及业主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,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到施工现场对产品进行验收, 各方签字后即表示验收完成。

(2) 验收合格后, 甲方在七日内以书面通知乙方发货。

(3) 暂定第一批进场时间: 2025 年 4 月 10 日

(4) 运输及装卸车: 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。

## 第二条 租赁物品名及内容:

2.1 租赁物品名: <铝合金模板、钢管、扣件等>。

2.2 租赁内容: <铝合金模板系统(详见工程量清单)>

## 第三条 合同价款

3.1 含税合同总价暂定 RMB: 3631415.20 元 (大写: 叁佰陆拾叁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贰角零分) (详见清单附件)。其中: (不含增值税) 的合同价为: 3213641.77 元, 增值税税额为: 417773.43 元, 税率为: 13%。

3.2 结算方式: 最终以双方确认后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。

## 第四条 租赁物的使用

##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

-周转材料租赁合同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（JGJ46）、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》（GB50194）、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（JGJ59）及国家、地方、甲方单位等相关规范标准、规定等要求。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、主要管理人员要认真做好每个在场人员用电的安全教育，并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安全用电规定。

2、乙方自行提供的用电设备、线路设施等，应符合国家与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。乙方施工用电设备、线路设施等，在使用前应经甲方与现场监理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乙方并负责本单位所有配用电设备、线路设施的运行、维护、维修管理。专业电工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制止违章用电作业。

3、乙方不得私自随意移动、改动现场的一切临时用电设施、设备、线路设施等，不得随意乱拉乱接线路及设备，防止触电及火灾的发生。一经发现，甲方按《安全生产违章查处管理规定》处理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移动、改动等行文而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。

4、乙方人员不得砸撬破坏配电设施和电气线路，必须严格服从甲方项目及临电人员的监督管理。使用过程中乙方必须由临电专业人员巡回检查，发现用电安全隐患及时处理、及时上报甲方，确保安全用电。

5、配电箱应由专人管理。乙方专职电工应对施工现场的用电设备、线路设施等，按要求进行每日（周）检查、测试，并做好记录存档。配电箱上必须标明专职电工姓名及电话。

6、检查和操作人员应按规定穿绝缘鞋、戴绝缘手套，使用电工专用绝缘工具。在现场施工，当配电箱停止一小时以上时，应将电箱断电上锁。

7、现场每台电气设备应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。开关箱安装漏电保护开关的漏电动作电流应 $\leq 30mA$ ，且必须符合“一机一闸一漏一箱”规定，严禁同一个开关箱内直接控制两台及两台以上用电设备（含插座）。

8、配电箱内设备应完好无损，安装牢固，导线接头包扎严密，绝缘良好，电源线进箱处做固定。箱内分路应标注明确。箱门内侧应标有单线系统，箱内应配锁，电箱周围不能有杂物和配备合适类型灭火器材。。

9、施工现场地下室、潮湿场所、特殊环境等照明应使用安全电压。在特殊场所需使用手把灯，应采用36V以下的安全电压。

10、乙方宿舍、厨房、库房等场所照明用电等，严格按照临电规范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。不得私自改变插座位置和用途，严禁使用电炉、电热水器、电热毯、电饭锅、碘钨灯等大功率用电设备，严禁超负荷使用。不遵守本条规定内容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。

-周转材料租赁合同

- 11、一经查出的用电安全隐患与问题，如不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的，每拖延一天则给予责任单位处罚 200 元/每项，如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单位负责。
- 12、如现场施工人员恶意破坏、损坏、偷盗用电设备、线路设施等，责任单位应负责恢复原貌，不得影响甲方的工程计划，此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，应由责任单位承担。

